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2號

上訴人 廖正馨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威合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113年度勞訴字第2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,000元（ $32000 \times 12 \times 5 + 360000 = 0000000$ 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26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,08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